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3〕57号

当事人：益阳赛兰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赛兰，女，汉族，出生于 年 月 日，
身份证号码为 430923 146X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00MA4M64702L

公司地址：益阳市大通湖区金盆镇金桥社区

我局于2023年4月13日，对你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0年12月开始擅自占用梅城镇苏梅村胡家牌梅峒八组土地2887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林地2887 m²）修建矿洞涌水污染治理EPC项目工程污水环保处理池。

经你公司申请，2023年3月30日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将你公司申请的2887 m²土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并出具《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保留安化县部分存量违法用地（土地卫片）图斑所涉项目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承诺函》（安政发〔2023〕66号）。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2〕129号）和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进一步强化用地要素保障服务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湘自然资发〔2022〕35号）有关精神，县人民政府承诺将你公司项目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可视为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，并作为用地报批的规划依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6. 合同协议书。

我局已于2023年4月19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梅告〔2023〕5号）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主动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）的规定、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）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处罚基准、国土资源部关于查处土地违法行为如何适用《土地管理法》有关问题的通知、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新旧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法律适用有关问题的函之规定，责令你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2887 m²土地，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没收你公司在非法占用的2887 m²土地上新建的建构

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2. 对非法占用的林地 2887 m²，按 2 元/m²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5774 元（大写伍仟柒佰柒拾肆元整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公司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 2887 m²土地，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构筑物和其他设施。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安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隆、龚曙光

电 话：19173718270、13508456242

地 址：梅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4 月 24 日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
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七十七条的规定）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[2019]5号）

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，按照以下标准执行，但占用基本农田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：（3）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
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